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年豐即黃秀娟之繼承人、趙佳萱即黃秀娟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趙年豐、趙佳萱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趙佳「萱」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